

中华经典藏书

石磊 译注

商君书



中華書局

中华经典藏书

石磊 译注

商君书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君书/石磊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6.1(2016.4重印)
(中华经典藏书)
ISBN 978-7-101-11462-1

I.商… II.石… III.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注释③《商君书》-译文 IV.B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0291 号

书 名	商君书
译 注 者	石 磊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藏书
责任编辑	宋凤娣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frac{1}{8}$ 插页 2 字数 110 千字
印 数	8001-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462-1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商鞅是中国历史上家喻户晓的人物，提到他人们便会首先联想到“商鞅变法”，商鞅变法是历代改革家们屡屡援引的变法成功的典范。

商鞅是卫国公子的儿子，姓公孙，人们称他公孙鞅或卫鞅，后来因为他率秦国军队打败了魏国，秦孝公把商（今陕西商州）这个地方赐给他，封号“商君”，后人便习惯于叫他“商鞅”。商鞅受李悝、吴起等人的影响很大，“少好刑名之学”，形成了以法治国的认识。公元前361年闻秦孝公求贤令，便携带李悝的《法经》到秦国去，几经磋商，得到秦孝公重用，遂“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史记·秦本纪》）。周显王十三年（前356）和十九年（前350）先后两次实行变法。

商鞅在秦国执政近二十年，使偏居中国版图西北角落、一度被“以夷狄视之”的秦国一跃跻身富强国家之列，后世遵循其法，逐渐在诸雄争霸中处于优势地位，一百多年后秦始皇统一中国与商鞅变法奠定的坚实基础不无联系。

商鞅推行变法，为取信于民，也颇动了一番脑筋。变法令下达后，商鞅以三丈高的木头置于国都南门，悬赏“十金”将木头搬到北门，但没人相信会有这样的好事。他又将赏金加到五十，终于有人前来尝试，果然得到了赏金，百姓始相信其法令言而有信。又值太子犯法，商鞅惩罚了他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后公子虔又犯法，商鞅施以割鼻之刑。这一赏一罚，在秦国起到了震慑的效果，是秦国上下都能奉公守法的重要原因。但商鞅执法严明也触犯了许多权贵，秦孝公死后，商鞅遭

公子虔等贵族诬害，最终被车裂而死。

千百年来，人们对商鞅及其变法褒贬不一。秦朝的李斯说：“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史记·李斯列传》）司马迁说：“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史记·商君列传》）司马迁所言“刻薄”是指斥商鞅的严刑峻法，这是立足儒家思想的认识。但同时司马迁也承认商鞅变法使秦国出现了“家给人足”、“乡邑大治”的景象。苏轼《商鞅论》认为“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务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则否认秦国的富强是商鞅的功劳。《史记集解》引《新序》曰：“今卫鞅内刻刀锯之刑，外深铁钺之诛，步过六尺者有罚，弃灰于道者被刑，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渭水尽赤，号哭之声动于天地，畜怨积仇比于丘山。”指责商鞅的刑罚过于残酷，杜甫《述古诗》“秦时任商鞅，法令如牛毛”也抱怨商鞅执法过于严苛。北宋的改革家王安石则在《商鞅》一诗中感叹：“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可谓千古功罪自有后人评说。

商鞅变法的思想主要记载于《商君书》中，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商君书》。

《商君书》又称《商君》、《商子》，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在战国后期颇为流行，《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但因《商君书》中《更法》、《错法》、《徠民》等多篇涉及商鞅死后之事，显非出自商鞅之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殆法家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应是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其中着重论述了商鞅一派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此书现存二十六篇，其中二篇有目无书。

《商君书》首先解决了变法的理论支撑问题。《更法》、《算地》、《修权》诸篇都举尧舜禹治国方法不一，而天下皆称圣王，以古论今说明“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治世不

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道理。《开塞》则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入手，论证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况就要采取不同的统治方法。“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从而说明只有变法革新，才能使国家富强兴盛。“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不法古，不修今”是商鞅倡导变法的名言。

《商君书》在具体的变法措施上有一些概念贯穿始终，下面我们择要介绍几个：

首先是“壹”。“壹”就是统一、专一。“壹”在《商君书》中出现的频率比较高，内涵比较丰富。如“壹赏，壹刑，壹教”（《赏刑》）是说君主在上要有统一的政策和措施；“上壹而民平”（《垦令》）、“身作壹”（《农战》）是说君主主要将法令贯彻始终如一；“意必壹”、“民壹意”（《垦令》）是说要使民众的思想统一；“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农战》）、“圣人治国也，审壹而已矣”（《赏刑》）、“圣王之治也，慎法、察务，归心于壹而已矣”（《壹言》），是说“壹”在治国中的重要意义。

其次是“农战”。农战就是农业与军事，《商君书》中有关重农重战的论述最多。关于农战的意义在《农战》中有集中论述：“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农业是国家的根基命脉，为此《垦令》提出了20项措施，都是抑制百业，使国内的民众全体投身开荒种地。不仅如此，《徕民》还出台优惠政策，吸引邻国的民众前来务农。军事是国家强弱的晴雨表，所谓“入其国，观其治，民用者强”，商鞅以为治兵的理想状态是“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画策》）。《兵守》表明，军队分为壮男、壮女、老弱三军，可见当时的秦国全民皆兵，民众平时务农战时应征，形成农战结合的战略。《商君书》的《战法》即专门研究战术，《兵守》则探讨了守城防御作战的原则和方法，其对军事的重视可见一斑。

其次是“法”。“法”是法式、法律。在法家学派里商鞅尤

其重视法。《定分》云：“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商君书》强调以法治国，而排斥儒家的礼义教化，斥儒家仁义道德为“六虱”（见《靳令》）。法令的制定以重刑轻赏为原则，用严刑驱使民众从事农战，杜绝犯罪，即所谓“以刑去刑”、“以法去法”。《去强》说：“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法令的推广透明清晰，《定分》规定各级政府均设专司法律的官吏，他们负责对法律的解释和推广，如有失误或不耐心解答就治罪。法令普及就能够形成上下监督的机制；法令的执行绝不姑息，这样就使大臣不敢枉法营私，民众不会违法乱国。

《商君书》中既有宏观的理论阐述，也有细致的法令、军规。其中有一些内容对今人有一定借鉴意义，如“不宿治”的提法，既能够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又起到了不给奸吏枉法以可乘之机的作用；《禁使》指出不能让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只能使罪恶掩藏而得不到揭露。《商君书》中也有些内容在今天看来是不可取的，如愚民政策、重农轻商的观点等等，从历史发展的经验看，这些措施只能救一时之敝，而不能支撑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商君书》因不是出于一手，故其体例杂芜。如《更法》为论辩体，《农战》、《画策》、《内外》是政论体，《垦令》、《战法》、《境内》则纯是法规条文。从风格来看，其多数篇章语言风格冷峻、朴实无华，体现了法家务实的特点。但也有些篇章运用一些修辞手法，颇具文学色彩。如《徕民》以“齐人有东郭敞”设喻，《禁使》以驸虞和马设喻，等等，贴切而又风趣，增强了说理的效果，我们从中似乎可以捕捉到战国纵横家的影子。

《商君书》历来号称难读，一方面是此书文笔古奥，阅读时有一定文字障碍，加上流传过程中脱文错简十分严重，索解尤难。另一方面商鞅学说与儒家思想背道而驰，在汉武帝以后“独尊儒术”的风气下，法家渐趋沉寂，加上近世学术界有

“《商君书》精义较少，欲考法家之学，当重《管》、《韩》而已”（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的认识，使学者对其整理和研究重视不足。

清人孙星衍、严可均、钱熙祚等人都对《商君书》作过校释，但文字句读仍难完全订正，其中严可均的《商君书校》“稍稍可读”，遂成为通行本。而俞樾、孙诒让、于鬯、陶鸿庆等人的学术笔记中所涉《商君书》校勘注释亦颇多创见，不容忽视。近世有王时润《商君书斟论》、朱师辙《商君书解诂》、陈启天《商君书校释》、简书《商君书笺正》、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高亨《商君书注译》、章诗同《商君书》等，是今人阅读《商君书》的必备之书。本书以严可均校本为底本，凡底本讹脱衍误之处，依据其他版本或综合前人校勘成果径改，不出校记。

《商君书》文字虽然不多，但内容庞杂，其中涉及经济、政治、军事、法治等等诸多重大问题，可谓洋洋大观，欲究其竟，还需细细品读原文。因学识有限，在注译中难免有妄测古人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指正。

石磊

2015年12月

目 录

更法第一	1
垦令第二	10
农战第三	27
去强第四	42
说民第五	54
算地第六	65
开塞第七	79
壹言第八	89
错法第九	96
战法第十	103
立本第十一	108
兵守第十二	111
靳令第十三	116
修权第十四	124
徠民第十五	131
刑约第十六	142
赏刑第十七	143
画策第十八	155
境内第十九	167
弱民第二十	176
御盗第二十一	186
外内第二十二	187
君臣第二十三	192

禁使第二十四	197
慎法第二十五	202
定分第二十六	209

更法第一

更法，即变法。秦孝公登基之时“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史记·秦本纪》）。于是，秦孝公发奋图强，酝酿变法强国。本篇记载了秦国以商鞅为代表的革新派与以甘龙、杜挚为代表的守旧派围绕变法与否展开的激烈争论。商鞅极力鼓舞秦孝公不畏流俗，尽快实行变法。他指出建立礼法的目的是“爱民”、“便事”。所以，只要是强国利民的礼法制度就可以施行。针对保守派的质疑，商鞅以“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的历史事实说明变法才能图强，以“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反驳因袭守旧的迂腐之论，大胆断言“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促使秦孝公下定变法决心。本篇是存世《商君书》中唯一一篇论辩形式的文章，文中商鞅以古论今，在对前代历史演绎归纳、分析综合的基础上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在滔滔雄辩中一展他的治世之才。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③，求使民之道。

【注释】

- ①孝公：秦孝公。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61至前338年在位。平画：商讨，谋划。
- ②甘龙、杜摯：皆为秦孝公时大臣，其事迹不详。御：侍奉，陪侍。
- ③正：修正。

【译文】

秦孝公同大臣商讨强国大计，公孙鞅、甘龙、杜摯三位大夫陪侍在孝公的左右。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研究修正法制的根本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方法。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①，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②，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③，恐天下之议我也^④。”

【注释】

- ①代立：接替君位。社稷：土神和谷神，古时君主都祭祀社稷，后来就用社稷代表国家。
- ②错法：订立法度。错，通“措”。明：彰明。长：权威。
- ③教：教化。
- ④议：批评。

【译文】

秦孝公说：“接替先君的位置做了国君后不忘国家社稷之事，这是国君应当奉行的原则；实施变法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这是做臣子的行为准则。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改变礼制来教化百姓，却又担心天下的人批评我。”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名，疑事无功^①。’君亟定变法之虑^②，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③。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④；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⑤。语曰：‘愚者暗于成事^⑥，知者见于未萌^⑦。’‘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⑧：‘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⑨。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 ①疑行无名，疑事无功：语出《战国策·赵策二》，原作“疑事无功，疑行无名”。疑行、疑事，即“疑于行”、“疑于事”，谓做事犹豫不决。
- ②亟：快，尽快。
- ③殆：表示希望的语气副词。无：通“毋”。议：议论，此指非议。
- ④负：背，背离，不赞同。

⑤聾(áo):借为“警”,嘲笑。

⑥暗:看不见,不明了。

⑦知:同“智”。

⑧郭偃:晋文公时大臣,掌卜筮之事,曾辅佐晋文公变法。

⑨便:方便,便利。事:做事,处理政务。

【译文】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迟疑不定就不会有什么成就,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什么功效。’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不要顾虑天下人批评您。何况做出比他人高明的行为的人,一向会被世俗所非议;有独特见解的人,也会遭到周围人的嘲笑。俗语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是怎样一回事,聪明的人却能预见到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迹象。’‘百姓是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开创某件事的,而只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上说:‘追求崇高道德的人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同众人商量。’法度,是用来爱护百姓的;礼制,是为了方便办事的。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如果能够使百姓得到益处,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

孝公说:“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②。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

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注释】

- ①不易民：与下文“不变法”对举。易，改变。民，当指民俗。
- ②习：熟悉。
- ③孰：同“熟”，仔细认真。察：思考。

【译文】

甘龙说：“不是这样。我也听说这样一句话：‘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聪明的人不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顺应百姓旧有的习俗来实施教化的，不用费什么辛苦就能成就功业；按照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官吏驾轻就熟，百姓也安适。现在如果改变法度，不遵循秦国旧有的法制，更改礼制教化百姓，我担心天下人要批评国君了，希望君王认真考虑这件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①。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②，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③，五霸不同法而霸^④。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⑤；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⑥。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 ①溺：沉溺，此指拘泥。

②居官：居于官位。

③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王（wàng）：称王。

④五霸：即春秋五霸，一般指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后一“霸”字作动词，称霸。

⑤制：控制，此处指被控制。

⑥不肖者：指没有作为的人。

【译文】

公孙鞅说：“您所说的这些话，正是世俗的言论。平庸的人固守旧的习俗，死读书的人局限于他们听过的道理。这两种人，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遵守成法，却不能同他们讨论变革旧有法度的事情。夏、商、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同却能称霸诸侯。所以聪明的人能创制法度，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的约束；贤能的人变革礼制，而无能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受旧的礼制制约的人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被旧法限制的人不能同他讨论变法。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①。’君其图之^②！”

【注释】

①邪：偏斜。

②图：思考。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工具。’我还听说：‘效法古代法制不会有过错，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希望国君对这件事仔细考虑。”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①，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②，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③，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⑥，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⑦，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⑧，不循古而兴^⑨；殷、夏之灭也^⑩，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⑪。君无疑矣。”

【注释】

①教：政教。

②复：重复。

③伏羲：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风姓。相传伏羲始画八卦，创造文字。又教民渔猎畜牧，取牺牲以供庖厨，因而被称为庖牺。神农：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教：教化。诛：惩罚。

④黄帝：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尧：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帝喾之子，本名放勋。舜：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姚姓，名重华。